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 Holdings Limited

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0)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近期獲悉，本公司於2021年8月11日收到代表Chau Kwok Ming先生(作為原告)(「原告」)行事的律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發出針對本公司(作為被告)(「被告」)的傳訊令狀(「傳訊令狀」)，涉及歸還指稱根據原告與羅德榮先生(「羅先生」)(據稱其一直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所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的貸款，總額為20,000,000港元(「該貸款」)。原告向本公司提出索償，其中包括，歸還該貸款、利息及訟費。

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且本公司從未授權羅先生就該等協議為及代表本公司行事。本公司現正就傳訊令狀尋求法律意見，惟董事會認為傳訊令狀中針對本公司的指控毫無根據。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傳訊令狀的訴訟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訴訟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2021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桂廷先生、郭斯淮先生、*Bijay Joseph*先生及劉仁康先生；非執行董事彭耀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寶兆先生、黃獻英先生及許風雷先生。